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夏綺日曜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家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434號），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夏綺日曜有限公司（下稱夏綺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日，邀同相對人謝家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詎夏綺公司自114年12月24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系爭借款依約視同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8萬4,893元及利息、違約金。謝家綺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已延遲繳款61餘日，且債務龐大，若不即時聲請本院實施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在88萬4,89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1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2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
04 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
05 概如此而言。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06 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7 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
08 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13年
09 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參照）。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夏綺公司向聲請人借款迄今尚積欠本金88
11 萬4,893元及利息、違約金，而謝家綺為連帶保證人，請求
12 相對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
13 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
14 利率查詢表、還款交易明細為證，固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
15 請求已有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泛稱相對人
16 目前已遲延繳款61餘日，且債務龐大，若任其處分資產或遭
17 拍賣，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惟此僅
18 屬債務不履行，卻未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就
19 相對人之資產、信用綜合判斷，可認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
20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
21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或與聲請人主張之債權相差
22 懸殊，財務有異常而有難以清償聲請人主張債務之虞，使本
23 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依上
24 開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為釋明，應屬釋明欠
25 缺，非為釋明不足，縱其陳明願提供擔保，亦不得命為假扣
26 押，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唐振鐙